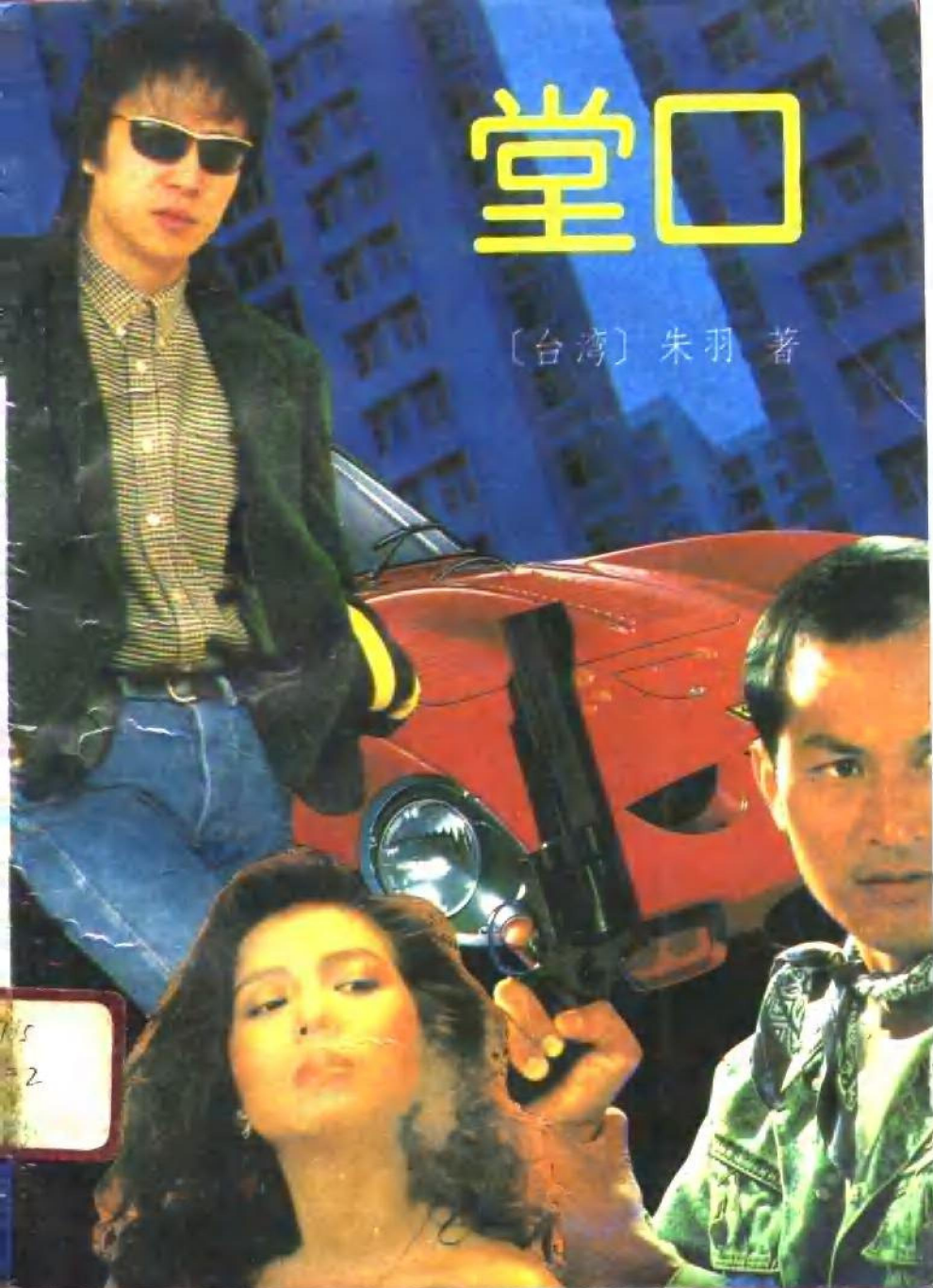


堂口

〔台湾〕朱羽 著



堂 口

(台湾) 朱 羽

•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邮政编码 361039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州七二二八工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8.5印张 173千字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0

ISBN 7-80533-397-1

I·92 定价: 3.20元

凌晨。

在通往兰阳平原的公路旁，停着一辆茶色的BMW进口轿车，车尾两边的方向灯同时闪亮着；在距离车尾50公尺的道路上竖立着反光标示牌。它在警告来车，避免疏忽的碰撞。

车前的引擎盖掀起，有人在检查引擎；其实，他只是作状在检查引擎，他的目光机警地在检查路上来往车辆的情况。

顺着公路边一条小径往西北方向行去，约莫四五百公尺处是一座灌木林。林中正有4个人动作利落地掘着一个深坑；当那个土坑掘到深约两公尺的时候，他们停了下来。这时，一支手电筒的光炬照到坑边的一具裸体男尸。

“他”的身材修长、肌肉结实，看上去只有二十几、三十不到的年纪。“他”的眉心有一个血洞，因此年龄对“他”已毫无意义，“他”只是一具尸体。

尸体被丢下了土坑，由于土坑的长度不够，“他”只能呈U字型窝在坑底。埋尸人当然不会去设想死者是否安适，好几把铁锹飞快地铲动着砂土。掘坑花费了将近一个小时，

掩盖只不过几分钟就完成了。

杀人灭尸是罪大恶极的行为，照说他们应该心慌意乱才对。然而他们却非常镇静，尤其是当土坑填平之后的伪装工作特别仔细。野狗不可能将尸体刨出来；即使有谁冒冒失失地跑到这里来，也不可能发现有一具被点三八口径子弹穿过前额的尸体埋在他的脚下。

春末夏初的北宜公路上正飘着霏霏细雨。凌晨一点多钟，这条道路上少有车辆来往。他们几乎是神不知、鬼不觉地完成了“任务”。

凌晨3点不到，这几个年轻力壮、办事俐落的“五虎上将”已经回到台北向他们的老大——“青龙堂”堂主唐镇复命了。

提起唐镇，他像是突然从天而降的天兵神将。在他接掌青龙堂堂主之前，金手帮的人谁也没有见过他；他就好像一直被金手帮的帮主金树海藏在口袋里，在需要他的时候才掏了出来。

金手帮在北部地区已经有将近22年的历史，近几年来才逐渐组织化、企管化。它分设四堂：青龙、白虎、彩凤、麒麟。

白虎、青龙是金手帮的文武场。白虎堂的成员在社会上几乎全是经理级人物，诸如酒店、舞场、期货公司之类的。他们都受过很好的教育，有专门知识。他们衣冠楚楚，举止斯文，当然也都没有不良素行。而青龙堂则是金手帮的突击部队，他们以武力维护金手帮的地盘和权益，可以说全是些杀胚。至于彩凤堂，成员都是帮中的女门徒，她们散布在各风

月场合中。麒麟堂则是为了专司吸收新血、培育干部而设立的。

四堂虽然各有所司，但青龙堂的强弱则关系着金手帮的存亡绝续，青龙堂的实力也就代表了金手帮的实力。既然如此重要，青龙堂堂主的威信为什么会落在一个从来没有听说过的无名小卒之手呢？这个答案也许只有金树海和唐镇才能回答了。

唐镇接掌青龙堂是前任堂主石勇被华联帮狙杀，金手帮情况最危急的时刻，从黑白两道分头来的压力几乎时时刻刻都会使金手帮冰消瓦解，但是唐镇以卓越的手腕使金手帮渡过危急。他以低姿态向多路强敌乞和，然后再施以各个击破的策略，终于使金手帮重振雄风。只不过短短半年的时间，他在帮中，除了帮主金老爷子之外，已奠定了不可动摇的绝对权威。

唐镇大概30靠边的年纪，但是沉稳达练，即使年过五旬的金老爷子也自叹弗如。他的私生活更是严谨，不涉及赌场，更不沾酒色。平时除了帮中几个重要人物之外，即使是同帮兄弟想见他一面都不可能。

现在，他正将5个装满了千元大钞的信封分给他的“五虎上将”，其中有厚有薄，但总数并没有超过20万元。那具躺在潮湿泥土中的尸体，生前在整个台湾也是字号响叮当的人物，而他的一条性命竟然不值台币20万，倘若他九泉有知，一定会抱恨叫屈的。

“现在，你们分头回家睡个蒙头觉，”唐镇在任何时候说话都是不缓不疾的。“在没有得到我的电话前，谁也不许

出门。足球场上有一句名言——得分之后的5分钟是最危险的时刻，明白吗？”

青龙堂有将近一百二三十个人手，这五虎上将如同粗大的五根支柱。他们的称谓分别是“总执法”、“副总执法”，以及“总护法”、“左右二护法”，任何一个都可以独当一面，甚至有些小事他们不必请示唐镇即可裁决而行。今天晚上，为了翦除一个劲敌，唐镇竟然派出了他的五虎上将，可见他没有掉以轻心。

身为总执法的谭中南有天生剽悍的野性，在唐镇刚来之初，他对这个骑在自己脖子上的人真是一千、一万个不服气。然而现在他对唐镇已是五体投地了。尽管如此，他还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不会把话憋在心里；当然，教他整天“憋”在屋子里，他更受不了。

“唐大哥，”谭中南理直气壮地说：“你也未免太看重“竹埔”的人了。就拿这个“阿布拉”来说好了，整天嘴巴上挂着杀五个、宰六个的，到了我们手上就像宰一只小鸡。大哥，“竹埔”的货色已经被我们修理得差不多了，这一个多月来，我们受够了，也该让我们松散、松散啦！”

“再憋几天吧！”唐镇伸手拍着谭中南宽阔的肩膀，“我喜欢看多种球类运动的比赛，所以我也喜欢拿球场上的情况来比喻。棒球场上意外的失分都是在二出局之后——兄弟，最近半年来我够嚣张了，就是不在乎那些狗杂碎的反击、报复，也要小心条子啊！——辛苦了，闪吧！明天中午以前我会打电话给你们。”

五虎上将没有再说什么，纷纷以帮中的规矩行礼告别。

唐镇看看表，凌晨2点37分，老爷子一定还没有睡，他得拨个电话过去。

电话铃一响就有人接，是金老爷子的爱女丽娟。

“喂，哪位？”

“唐镇。”

半年来，唐镇只见过金丽娟两次。这位千金大小姐对他似乎深具好感。然而唐镇对她都是冷冰冰的。并非他心存排斥，而是在他29年的生命过程中，只有一位女性进入他的心扉，那就是他的母亲。

23岁的金丽娟有艳丽的外表，也有精密的头脑，还拿到了某私立大学文学士的学位。由于老爸是黑道上有名的大流氓，使她将自己的生活圈子缩得很小、很紧，也没有几个够胆的男人敢接近她，在爱情的篇章上她是交了白卷。

然而自从她第一次见过唐镇之后，她感受到唐镇已经干扰自己的宁静生活。几年来，她见过太多帮中的“兄弟”，他们也有外表很帅、极富特殊气质的；尽管那种特殊气质流露着剽悍、侵略性的意味，却更加增添了男性魅力，却都没有吸引她。

唐镇倒是深深吸引了她。

倒不是因为唐镇具有英俊的外表，也不是因为唐镇的功勋彪炳在帮中具有特殊、崇高的地位；而是唐镇那几分神秘、几分忧郁的冷漠，深深引起了她的好奇，她试着要去了解他。

两次见面，唐镇所说的话没有超过十句；她向父亲打探，老头子总是一挥手，不会回答她一个字。她心中燃起的

炽热之火也不由得冷却下来。

电话筒在她手心里停留了不过两三秒钟，她就交给了早已站在身边准备接听的老爸了。

“是我。”老爷子接过话筒，往安乐椅上一坐，同时向他女儿挥挥手。

金丽娟虽然是个独生女，却没有娇纵的习性。她很懂规矩，立刻退了出去。

“海伯！”在私底下，唐镇总是用这样的称呼。“您可以安心上床了。”

“阿镇！”金树海对他的称呼也是极为亲昵的。“自从你来到我身边之后，我每天晚上都能安心睡觉，……我等这通电话，是关心你——”。

“海伯！时候不早了，再见！”唐镇在电话中从不谈论任何事情，这是他的谨慎处。

“慢点，阿镇。”

“海伯！还有事吗？”

“明天是阿娟的生日，晚上我为她请了几桌客人，……”

“海伯！可以取消吗？”唐镇在电话中的语气仍然是冷冷的。

“取消？为什么？”

“我认为最近一段时间，您老人家不合适举行任何性质的宴会。”

金树海的个性一向独断独行，正因为这个缘故，他才有了次长达两年的离岛管训纪录，和一次伤害案件的9个月

牢狱之灾，身上还留下了4道刀疤。但是，自从唐镇来到他身边之后，他的作法改变了，他总是听从唐镇的建议。

“阿镇！”金树海用的是妥协、商议的口气。“你是知道的，我只有阿娟这个宝贝女儿，凭良心说，她的要求不多——再说，一些客人都已经邀请了，临时取消，这恐怕——”

“海伯！既然这样，那就不便取消了。这样吧！宴会在家里举行，只限一桌，您再将客人斟酌一下，酒菜我去订，算我送给丽娟小姐的生日礼物好了。”

“好！好！好！”金树海欣然答应。“就这么决定。不过，有一点，你一定要来。”

“海伯！照道理说，我应该向丽娟小姐当面道贺的，……明天中午我叫小谭过去拿客人的名单，如果其中有不便照面的，我就不过去了。”

“阿镇！没关系，你一定要来，若有不便照面的客人你尽管删掉……”

“不！海伯，您斟酌客人名单的时候千万不要受我影响……好了！明天中午我叫小谭过去拿名单，再见！”这一次，唐镇很快就挂断了电话。

金树海放下电话后大约过了3分钟，金丽娟才走了进来。母亲在她父亲第一次送离岛管训时下堂求去，那时她才进入国小。之后，在成长的过程中，她养成了独立的精神，也学会了从不去过问父亲的“事业”。

“爸！要睡了吗？”她只关心父亲的生活起居。

金树海摇摇头。他实际的年龄应该是53岁，但他的外表

只像一个40出头的中年人，在成熟健美的女儿面前，他是个年轻的父亲。

“要我替您冲杯咖啡吗？”

“不用了——阿娟！你现在还不睡，明天怎么上班？”

“明天星期天啊！要不然我怎么能陪您到现在？”

“啊！你看我老糊涂了。那……我们聊聊吧！”

金丽娟在她父亲经营的一家期货公司管理财务。她本来的志趣是要去一家综合性的杂志充任编辑，但她不愿让父亲失望；她总觉得做子女的应该顺应父母一些。

“阿娟！还没有男朋友吗？”

“爸！”金丽娟爱娇地说：“您耽心我嫁不出去吗？”

“喂！”金树海也许算得上是一个凶神恶煞，但是在女儿面前，他却是一个慈父。

“女孩子迟早都要嫁人的。说实话，我身边的一些人都是些牛鬼蛇神，你也看不上眼；我也不愿我未来的女婿是个‘兄弟’。不过，在这些人当中，可能也有例外！……譬如说唐镇！……”

“他有什么不同？”金丽娟故意淡然地说。其实，这是她的激将法，好让她父亲说出一些有关唐镇的事。

“你也许不相信，他来我身边之前，连一天也没有混过；他根本就不是‘兄弟’。”

半年来，只要提到唐镇，金树海总是沉默以对。现在他竟然主动地谈到了金丽娟心目中的人物，她当然很小心地掩饰内心的好奇与兴奋，好让父亲在没有警觉的情况下将话题尽量发挥下去。

“早年，唐镇的父亲也是个道上人物，很够义气，也很冲动毛躁，当时得罪了不少人。有天晚上，仇家带了一大票人去唐家寻仇。他刚好不在，来的人就要杀唐镇泄愤，那时他还在念国中的样子。他母亲尽全力保护儿子，结果在乱刀下丧生。她的喊叫惊动了邻居，凶手逃走，唐镇才算保住了性命。”

金丽娟暗暗心悸，而她却老练地没有流露在神色之间。这种事她听过、见过太多，黑道人物逞强斗狠，而他们的家属却经常成为无辜的牺牲者。

“事后，唐镇的父亲誓言为爱妻复仇。那个时候黑道上还没有枪，他带了一把武士刀去找仇家。一个对四个，对方是一死三伤，他自己也挂了彩。警方据报赶到，结果他被判了15年有期徒刑。你老爸犯了伤害罪，在监狱里认识他。说实在的，我很欣赏他是个血性汉子，就和他交上了朋友。我只关了9个月，他还有漫长的刑期。我出狱后，就负起了照顾唐镇的责任。这孩子生活很俭朴，读书更是用功，只是，我从来没见过他笑过。”

笑？怎么笑得出来？金丽娟心里想着：母亲惨死，父亲系狱，对一个尚未成年的孩子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惨痛的事呢？

金树海接着说下去：“老唐的运气不错，减刑、假释，他只关了6年就出来了。我要他到台北来，跟我一起混，他拒绝了。6年的铁窗消磨，不但磨掉了他满腹的怨气，连冲动毛躁的脾气也改了。他只肯接受我提供的一笔小资本，到山上种凤梨，一直到唐镇大学毕业……”。

“哦？”金丽娟颇感意外。“他也是大学生？”

“是呀！他还是预备军官哩，他在特种部队受过严格的训练，要不然，他怎么能把青龙堂那批兄弟统御得那么好？”

“爸，”金丽娟壮胆地说：“我从来没去过问你们帮中的事，可是我不得不埋怨你，唐镇的父亲既然下了那么大的决心脱离黑道，在他死后，您为什么还要把他的儿子拉进火坑呢？”

“阿娟！是他自愿跳进来的。”

“我不相信。”

“你不信？当初连我自己也不相信。去年9月，老唐因为肝病去世，虽然那个时候我身边尽是纰漏，但我这个老朋友也非得去为他料理后事不可。这使我有机会和唐镇长谈了一整夜。结果，他主动要求为我对付四周的强敌，重振金手帮的声威。”

“爸！您应当拒绝的，这样做，您对得起故世的老难友吗？”金丽娟的言辞有些激动了。

“阿娟！我可以发誓，当时我不但严辞拒绝，还狠狠地训了他一顿。可是，唐镇说：他父亲临终时要他报恩，我正遭到危难，他不能不管。同时他又表示：他要藉此机会见识一下黑道的险恶究竟到什么程度……”

“您就这样轻易答应了？”

“不瞒你说，阿娟！当时我也有一点私心。”

“牺牲一个有为青年的前途来挽救你的厄运？”

“不！你老爸还不至于那样卑鄙龌龊……这些年来，我

把唐镇看成是自己的孩子一样。我原先打算将你托付给他，让你们先到国外去，我单枪匹马地放手一搏。进了监狱，那是我罪有应得；死在乱枪之下，我也认了。真的，我绝对不愿意让唐镇一脚再踩进污水里。没想到他一到台北后，很快就进入情况，一切都不由我控制了。”

“爸！”金丽娟语重心长地说：“我从来就没有劝过你什么金盆洗手、急流勇退之类的话，我在电影、小说中也看过……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我想：您现在什么都有了，最少吃穿不愁，您还要陷在污泥里，一定有您不得已的苦衷。不过，唐镇还陷得不深，您应该……”

“唉！来不及了！”金树海喟叹地揉着头。

“我去找他谈……”

“好！你去找他谈，教他带你到国外去……”

“爸！为什么一定要扯上我。好！就算作女儿的不忍违背您的心意，可是人家呢？”

“这是唯一的条件。”

“气死人了！”金丽娟跺着脚说：“我又不丑，又不老，还怕找不到男人吗？”

“乖女儿！你误会了。老爸这一辈子恐怕再也离不开这个臭水潭了，唐镇是个负责任的男人，他只要答应，就会尽全力保护你。阿娟！不瞒你说，如果没有唐镇，老爸可能保护不了你。”

“那我们为什么不一起离开这里呢？”

“唉！”金树海沉重地叹了一口气：“说起来容易，实际情况可没有那么简单……对了！明天…不！应该说是今天

了，你的生日宴会改在家里举行，唐镇可能会来，你找机会探探他的口气吧！”

在道上混混的人绝不会把“窟口”让外人摸清楚。金树海户籍设在安东街，而他从来就没有在那里住过。他住在安和路一座大厦的7楼，大厦有4个管理员，其中有两个就是他帮中的兄弟。7楼一共有大小9户，在他住处的对面就住了好几个青龙堂的兄弟，24小时每一分钟都有人在监视电梯口出入的人，安全上是绝对没有问题的。

唐镇原先要求金老爷子只请一桌客人，也是有安全上的顾虑，结果却非要3桌酒菜才能摆平今天的场面。其中有将近两桌都是金手帮自己人，他们要凑凑热闹，也是情理中事；尽管老爷子事事都听他的，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他也不便坚持了。

在来客的名单中，几乎全是只听其名，未见其面的，都是金树海的旧友，虽不乏昔日道上角头，但都早已收山退隐了。而且这些人在过去十多年中和老爷子都是相处不恶的，唐镇当然也就没有什么顾忌了。

各堂都有代表赴会，青龙堂是唐镇和他的五虎上将，当然还有负责安全警戒的任务。白虎堂则是堂主文棋和总执法魏元开。彩凤堂堂主徐香则带了她的四大金钗。因为金丽娟打算在饭后举行一个小型的派对，女性舞伴是不可缺少的。至于麒麟堂全是新人小鬼，这种场面他们是不够格露面的，只有堂主于飞鹏只身赴会。

金老爷子的居停之所约莫80坪左右，够大，也够气派，

但是今天晚上要宴请 3 桌宾客却稍嫌拥挤了一点，临时也来不及更改，只有将就点了。

老爷子的话使得金丽娟上床以后一直睡不着，直到下午去美容院做头发时，她依然是心绪不宁，最后她终于下了决心，今晚一定要抓住机会和唐镇敞开来谈一谈。

金丽娟纯洁、善良，虽然出身于枭雄世家，但一点也没有染上恶劣的习气；她虽也知道黑道是个多是非的圈子，却不知道其中险恶的程度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方；当然她更不知道她轻松地坐在柔软的椅子上，由美发师为她梳理头发时，这家美容院里里外外竟然有 6 个人全神贯注地警戒着。

彩凤堂的堂主徐香来得最早，她带来了丰厚的礼物：法国名牌香水、瑞士巧克力糖，还有一条镶碎钻的法国玫瑰金项链。现在是下午 4 点多一点，寿星在美容院还没有回来。但她并不失望；她的目标不是寿星千金大小姐，而是唐镇。

徐香这个名字有些俗气，人却不俗气；面貌姣好、身材健美，二十六七岁的样子，成熟、冶艳、却又极富品味。她不管投身哪一行，都可能出人头地，而她偏偏跳进了风尘圈，还在 23 岁那年投身金老爷子的门下。现在，她主持了 3 家规模不小的酒廊及一家地下酒家，手下有好几十个迷魂娘子，是金手帮一条稳定的财源。因此，她在老爷子面前很有份量。帮中的兄弟及各堂堂主对她更是毕恭毕敬。唯独这个死唐镇，两颗眼珠子长在脑门顶上，连正眼都不看她一下。除了在唐镇入帮举行开香堂的仪式中见过一面外，徐香再也没有见过他。几次藉故打电话找唐镇协助处理一些事

务，他都只是派几个人过去而已，教徐香很难消受。

徐香若是要男人，真犹如在海边抓沙，一抓一大把。但她就是不服输，暗中发誓，一定要唐镇在她裙下称臣。

“哎呀！唐大哥！”徐香叱叱呼呼的，像是一个粗枝大叶的人，其实，她的心思极为细密。

“想看你比起古时候老百姓见皇帝还要难，今天总算是见到你了。”

“徐小姐！你好！”唐镇的声音很温和，脸上仍是不见笑容。

“哟！这种称呼不太见外吗？”徐香斜眼看着坐在一边的金树海。

“阿香！今天要不是我一再地坚持，你唐大哥还不肯来哩！”金树海笑着说：“不是他故意摆架子，其实他这样做是对的。自从石勇被‘挂’了之后，我们对外宣传青龙堂由总执法谭中南暂代堂主，所以，我们帮里并没有阿镇这个人，这样对我们有利，你明白吗？”

“老爷子！我知道，唐大哥是您的心腹大将，看您！都帮着他说话。”徐香挨着金树海坐了下来，一只手开始在他的肩头按摩起来了。她似乎有好几百种征服男人的方法，这不过是其中一丁点儿小技巧而已。

“阿香！不许你这么说，”金树海板起了面孔：“你们每一个人在我心目中都是一样的，绝对没有轻重之分。”

“好嘛！好嘛！”徐香自然懂得见风收帆，“今天是好日子，可不许生气。我说错了话，待会儿我自动罚酒三杯。”

“阿镇！”金树海大概不愿意在唐镇面前和徐香那么亲近，连忙站了起来：“阿香叱叱呼呼的，爱撒个娇，其实，她是个温驯的好女孩。我该去换换衣服了，你们俩聊聊吧！”

金树海离开客厅后，唐镇似乎也想溜，却被徐香拦住了。

“唐大哥！要懂礼貌啊！把我一个人扔在这里，像话吗？”

唐镇刚离开座位一半，连忙又坐了回去，但是脸上依然没有什么表情。

“唐大哥！你对女性一向都是这样冷冰冰的吗？”

“徐小姐！”唐镇的声音很平静：“我想这是你的误会。有人满脸笑容，有人天生一副扑克牌的面孔。这当然与个性有关，也许是脸部的神经组织有问题。真的，我连照相都是死刻板板的。”

“其实，表情严肃的男性也是挺有魅力的。”徐香的话中显然有强烈的暗示。但她并不等待唐镇有什么反应，就将话题转开了：“对了！今天难得有机会见到你，有些状况应该告诉你。”

“请讲！”

“在外面跑的兄弟有两样东西几乎是每天都离不开的，一个是酒，一个是色。在台北地区活动的几个帮派，他们都有固定的去处。彩凤堂的姐妹在声色场合中分布得很广，据她们的观察，最近一个月来，各帮派兄弟的活动几乎完全停止了。”